

# 南京圆梦志愿者服务中心文件

宁梦办〔2022〕1号



## 关于开展关爱困境老人公益行动的通知

中心党支部，团委，工会，各有关部门，各直属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志愿服务队伍，各合作高校：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让困境老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经研究决定，开展关爱困境老人公益行动，现将通知如下：

### 一、服务对象

困境老人是指没有子女或与子女不在同一区居住，且连续3个月以上独自生活的老年人。

### 二、工作任务

#### （一）成立专门团队，明确各方责任

成立中心理事长做组长，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做副组长的南京圆梦志愿者服务中心关爱困境老人公益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小组、团支部和志愿者部、组织宣传部、关爱关怀

部、医疗保障部、经费后勤部等工作团队。

中心党支部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团支部，团支部要做好志愿者发动工作。

## （二）摸清底数，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

通过网络或各合作社区提供线索，安排中心社工和志愿者走访调研，计划2022年度定点定期关怀10名困境老人。

中心大数据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掌握服务对象的身份、经济来源、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家庭构成等基本信息，摸清其在生活照料、应急救助、精神慰藉、健康保健等方面的实际需求。

## （三）招募志愿者开展定期照顾

组织圆梦公益社工、志愿工作者、志愿者和近邻亲属共同约定探访时间，原则上一周内上门探访不得少于1次。重点了解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和身体状况；及时帮助或协调解决服务对象实际困难和需求。同时，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服务对象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予以照顾。

#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活动开展要同政府民政部门 and 所在街道社区密切联系。经费上要积极争取2022年度各级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

根据第三方具有募捐资质的基金会合作，必要时可以开展公益捐款。

## （二）加大宣传力度

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宣传探访服务工作中的优秀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尊老爱幼、互爱互敬、宽容和睦的家庭文明新风，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重点空巢独居老人。对关爱空巢、独居、留守老人表现突出的个人，要做好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 （三）突出工作重点

做好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结合部分老人子女春节不能返乡的实际，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关爱工作，做好志愿者自身防护工作。老人遇身体不适、严寒酷暑、极端气候等特殊情况，各方要主动对接，增加联系和看望频次，并及时互相反映异常情况，做到关爱守望无死角、无遗漏，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现象发生。

南京圆梦志愿者服务中心

2022年1月4日

办公室

3201000031363